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4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5萬7,678件,較上月減少1萬6,090件或21.8%;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4萬7,060件占81.6%,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899件占3.3%,告訴、告發及自首者541件占0.9%,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37件占0.1%,其他來源8,141件占14.1%。

(二)終結情形

114 年 10 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 5 萬 8,206 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 萬 2,981 件占終結案件之 39.5%,緩起訴處分 2,985 件占 5.1%,不起訴處分 2 萬 2,428 件占 38.5%,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 9,812 件占 16.9%。

(三)起訴情形

114 年 10 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 2 萬 6,621 人,占終結人數 7 萬 508 人之 37.8%,起訴主要罪名以詐欺罪 5,991 人占 22.5%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3,717 人占 14.0%,公共危險罪 3,393 人占 12.7%,洗錢防制法 2,799 人占 10.5%,傷害罪 2,579 人占 9.7%。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4 年 10 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3,597 人,不起訴處分為 2 萬 8,508 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 5.1%及 40.4%;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948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 3.3%。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4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 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292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1,115件之20.3%。

114 年 10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 4,489 件,其中駁回聲請 3,845.3 件占 85.7%,續行偵查 337.1 件占 7.5%。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4年10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案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7,965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6,023人占89.2%,無罪473人占2.6%,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469人占8.2%。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4 年 10 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1 萬 6,023 人,較上月之 1 萬 8,357 人減少 2,334 人或 12.7%,以詐欺罪 3,151 人占 19.7%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2,545 人占 15.9%,竊盗罪 2,326 人占 14.5%,洗錢防制法 1,961 人占 12.2%,傷害罪 1,283 人占 8.0%。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4年10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 男性1萬3,104人占81.8%, 女性2,885人占18.0%, 其餘34人為法人; 若按年齡分,以20至30歲未滿者4,289人占26.8%最多,其次為40至50歲未滿者3,745人占23.4%,30至40歲未滿者3,682人占23.0%再次之。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4年10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60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31件占終結件數之19.4%。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0月撤銷原判決之件 數為15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84.2%(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 判決違背法令仍予以駁回者1件)。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4 年 10 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9.28 日,較上月 65.37 日增加 3.91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48 日,較上月 2.22 日增加 0.26 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37 日,較上月 1.44 日增加 1.93 日。

(二)辨案正確性

114 年 10 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 96.3%; 114 年 1-10 月比率 95.6%較上年同期增加 0.4 個百分點。

114 年 10 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 27.1%;114 年 1-10 月比率 29.0%較上年同期減少 1.5 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4年10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115件、185人,其中起訴85件、134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二)毒品案件

114年10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283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8.6%;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43人,占有罪總人數之7.8%。

(三)賭博案件

114 年 10 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 132 件,起訴人數為 313 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 1.2%;執 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31 人,其中以科處罰金者 195 人,占 58.9%最多。

(四)竊盜案件

114年10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3,524件,起訴人數為3,717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4.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32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4.5%,其中以判處拘役者896人,占38.5%最多。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4 年 10 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00 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1%,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盜及海盜罪起訴79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恐嚇取財得利罪70 人、強制性交罪65 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47 人及搶奪罪21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2 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9%。

(六)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4 年 10 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81 件、86 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82 人,其中以判處五年以上七年未滿有期徒刑者 23 人,占 28.0%最多。

(七)公共危險罪案件

114年10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5,545件, 偵查終結起訴3,374件、3,393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2.7%;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545人, 占有罪總人數15.9%, 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412人最多,占94.8%。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4年10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230人,較上月3,152人,增加78人或2.5%,其中詐欺罪652人占20.2%最多,次為公共危險罪546人占16.9%,其他依序為違反洗錢防制法514人占15.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31人占13.3%,竊盜罪357人占11.1%。
- (二)114年10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3,215人,較上月2,776人,增加439人或15.8%,其中假釋出獄891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27.7%,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2,324人占72.3%;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356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4年10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49人,較上月8人,增加41人或512.5%。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23人占46.9%,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26人占53.1%。
- (四)114年10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5萬5,285人,較上月底5萬5,226人,增加59人或0.1%,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1,106人占38.2%最多,其次為詐欺罪9,620人占17.4%,竊盜罪3,654人占6.6%,公共危險罪3,433人占6.2%,妨害性自主罪2,353人占4.3%。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4年10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30人,較上月38人,減少8人或21.1%,皆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773人,與上月底人數相同,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752人占97.3%,曝險行為者21人占2.7%;觸犯刑罰法律752人中,以詐欺罪224人占29.8%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18人占15.7%。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4年10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1,470人,較上月1,419人,增加51人或3.6%。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4,823人,較上月底4,660人,增加163人或3.5%,在所被告4,818人中,以詐欺罪2,001人占41.5%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998人占20.7%。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4年10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61人,較上月258人,增加3人或1.2%。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50人,較上月底347人,增加3人或0.9%,收容及羈押少年342人中,以詐欺罪66人占19.3%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7人占16.7%。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情形

- (一)114年10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427人,較上月461人,減少34人或7.4%。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46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481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491人,較上月底597人,減少106人或17.8%。
- (二)114年10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0人,較上月51人, 減少1人或2.0%。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38人,皆為停止戒治 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347人,較上月底335人,增加 12人或3.6%。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4 年 10 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 1,548 件,較上月 1,278 件,增加 270 件或 21.1%;終結 1,272 件,較上月 1,147件,增加 125 件或 10.9%,其中期滿 991 件占 77.9%,撤銷 104 件占 8.2%。

114年10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5,130人次,較上月6萬3,505人次,增加1,625人次或2.6%,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772人次占41.1%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927人次,其中輔導就醫393人次占3.0%,輔導就業179人次占1.4%,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671人次占36.1%。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4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2,451件, 較上月2,468件,減少17件或0.7%,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36件占1.5%,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2,415件占98.5%,督導被告完成 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766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4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845件,較上月795件,增加50件或6.3%,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321件占38.0%,緩刑必要命令處分524件占62.0%,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1萬9.953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4年10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332件,較上月1,495件,減少163件或10.9%,其中徒刑937件占70.3%,拘役93件占7.0%,罰金302件占22.7%,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40萬7,549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4 年 10 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 108 萬 5,158 件,較上月減少 29 萬 7,636 件或 21.5%,其中罰鍰案件 56 萬 3,446 件占 51.9%最多,費用案件 37 萬 9,795 件占 35.0%居次。

114年10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28萬7,732件,較上月增加8萬6,494件或7.2%,其中罰鍰案件65萬2,950件占50.7%最多,費用案件47萬9,888件占37.3%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42萬8,002件占33.2%,全部發憑證83萬8,561件占65.1%。114年10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881萬6,933件,較上月底減少20萬2,572件或2.2%。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4年10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8億1,166萬元,較上月18億6,066萬元,減少4,899萬元或2.6%。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7億7,725萬元占42.9%最多,費用案件3億7,542萬元占20.7%居次。114年10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57億4.934萬元,較上月底增加2億1,894萬元或0.2%。